

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

會議場地借用申請單

10704

<p>會議名稱 (請註明) :</p>								
會議場地	計費設備 (√選)	單槍 投影機	網路	錄放影	借用日期 請列出 (月 / 日)	時段 (√選)		
						8-12	13-17	18-22
國際會議廳 230 人								
第一會議室 96 人			X					
第四會議室 150 人			X					
201 教室 60 人			X					
203 蘭成廳 30 人			X					
午餐場地:			第一會議室		後廳長廊		R201/R203	
茶點桌:			前 (國際)		右 (一)		左 (四)	
Buffet 桌:			前 (國際)		右 (一)		左 (四)	
展示場地:			前廳長廊		右廳長廊		左廳長廊	
<p>茲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已詳閱「會議場地借用須知」，並同意遵守其各項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(單位主管)： _____ (請簽章)</p> <p>聯絡人： 聯絡人電話： 傳真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								
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主 任	出納組 (中正堂)	會 場 使 用 費 總 計:				會 簽		
		會議場地:	計費設備:					
	本中心會計	餐飲場地:						
		展示場地:						

- 註：1.申請單位填妥本單後請傳真到 03-5722530 進行確認，分機 31944。本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eic.nctu.edu.tw>
- 2.會議日 7 天以前，憑回傳已核計費用之申請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收據及本單請傳真至本中心備查。
- 3.校外車輛進出校園統一由駐警隊管理，請提早向駐警隊辦理會議當日停車收費事宜，分機 31320。
- 4.會議當日場地服務，請撥打分機 31944 (設備)、分機 52902 (設備)、分機 52905 (清潔) 洽詢。